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2023zfcg00911

采 购 人：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9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文件编号：2023zfcg00911

项目名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59.87804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内容	工期
1	食堂改造提升	30 个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此项目 100%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经理须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6- 08 00:00:00 至 2023- 06- 14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海河街 766 号

联系方式：1891988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0931-817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祖

电 话：0931-81796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3zfcg00911
3	采购预算	160 万元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 159.878047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6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7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2) 详细地址：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海河街 766 号 3) 联系人：于老师 4) 联系电话：18919881097
8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3) 联系人：王振祖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9	资金来源	采购人支付
10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此项目 100%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经理须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是 ☒否
13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

		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产生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资格审查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中。 （2）开标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 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 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9：00 分。 操作事项： （一）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

		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性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存档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磋商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5	网上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网上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9: 00 分 2) 网上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此项目 100%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	工期及施工地点	1)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及保修要求	（1）保修期：1 年（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无偿提供服务。保修期到期后，另行与甲方确定保修范围。 （3）质量保证期内，施工项目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重新施工安装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或重新施工。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标准。 （5）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 （6）供应商必须详细提供负责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包括维修服务机构固定地址、人员人数、职称等；
2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

		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65%，剩余 5%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31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__10__%，提交方式为电汇，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34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35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采购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一、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1.3.2 符合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1.5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

2.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2.1.7 服务概况及需求;

2.1.8 磋商办法 磋商无效情形;

2.1.9 磋商有效期;

2.1.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11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2.1.13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和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2.2.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并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是否需要详见前附表）

2.3.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3.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磋商响应货币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知识产权

3.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3）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4) 竣工验收标准；
- (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供应商可在满足“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8 磋商有效期

3.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8.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9.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9.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9.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0.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磋商

前一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前一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前一一览表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3.10.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前一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1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4.2 磋商时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3 磋商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4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

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成交

5.1 成交人的确定

5.1.1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5.1.2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成交人。

5.1.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5.1.6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 成交通知书

5.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2.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6.2.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情形

7.1 废标的情形

7.1.1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1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补充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

(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 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开标完成后, 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 交易各方、监管 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 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 如果还不满意, 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 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 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大厅、楼梯通道、过道、办公室粉刷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室内涂料面 2. 垃圾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2	14506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室内墙面 2. 腻子种类:环保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环保室内乳胶漆	m2	10802.54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室内天棚 2. 腻子种类:环保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环保室内乳胶漆	m2	3703.46
大厅立柱装饰				
	柱（梁）面装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科技木饰面	m2	460
后厨外围墙裙贴磁砖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室内涂料面 2. 垃圾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2	1336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粘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 釉面砖	m2	1336
食堂操作间开关、插座更换				
	拆除开关	1. 名称:开关拆除	个	682
	拆除插座	1. 名称:插座拆除	个	610
	照明开关	1. 名称:开关 2. 规格:按申报报告要求	个	682
	插座	1. 名称:插座 2. 规格:按申报报告要求	个	610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按申报报告要求	m	9876
食堂操作间水龙头改造				
	拆除水龙头	1. 名称:水龙头拆除	个	432
	水龙头	1. 名称:水龙头安装	个	432
食堂外围台阶改造				
	石材台阶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混凝土台阶 2. 拆除饰面种类:石材台阶面 3. 垃圾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 ²	510
	灰土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3;7 灰土 2. 垃圾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 ²	510
	原土翻夯	1. 材料种类及配比:原土翻夯	m ³	510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 3;7 灰土	m ³	153
	台阶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²	510
	石材台阶面	1. 粘结材料种类:20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CM 花岗岩台阶	m ²	5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项目经理须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截止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提供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6.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3 评分细则

（1）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有效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商务部分 (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满分12分）
技术部分 (58分)	（1）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规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相对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欠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2）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3）应急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殊环境制定的应急方案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强得10分；应急方案较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较强得7分；应急方案较周全、可行性一般得4分；应急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4）施工安排：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安排得当、资源充足得6分；计划合理、安排、资源等较合理的得3分；计划一般、安排欠得当、资源一般得1分；（满分6分） （5）安全文明施工：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10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

	较可行得 7 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6）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是否达到工程施工要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专业、合理得 6 分，配置较专业合理得 4 分，配置一般得 2 分，配置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7）投标人提供质量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 6 分）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承诺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	---

2.4.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前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5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4.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采购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

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性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磋商信封内封装：磋商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
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8.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30 日历天		
2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如分包项目“磋商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9.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	单价（元）	工期（天）	主 要 材 料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说明：1.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企业承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磋商编号				
技术参数条款应答				
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性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13. 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	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一) 投标有效期要求应答			
(二) 工期要求应答			
(三) 付款方式应答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性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性应答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14.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3.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5.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责任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食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乙方：

2023 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有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3）包号：/

（4）项目内容：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元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兰州新区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内

4. 工期：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65%，剩余 5%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6.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甲方施工所需建材的材质、尺寸、花色、品牌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7. 发包人工作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开工前三日，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口，并保障发包人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协助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后期工程消防验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在施工中如有因发包人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发包人收到之日起三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三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指派_____为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发包人负责的各项事项。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施工中未经承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施工产生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积。

6. 施工所需建材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安全存放，由此引发安全问题承包人全权负责。

7. 务必按照发包方约定的工期完工，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8.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承包人认可，现场签证须发包人项目负责

人签字。

9. 所有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或施工人员造成发包人
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质量检验与保修责任

发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建立完整的质量自检系统，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的自检，做好各工序原始施工记录。并对每个工序应做自检报告，报送监理人员复检合格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对不合格施工的材料及时清除及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所有项目内设施、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维修或返建，并承担工料费用；使用单位人为毁坏或不可抗力损坏的，
经调查鉴定后不在保修范围，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理价格的维修服务。

10.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照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
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日内给
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 若发包人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签发接受证书，发包人签发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4. 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
护。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
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非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布展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
期不顺延。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招标人执 伍 份，投标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 话：0931-8179677 邮 编：730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3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7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第 7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员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方负责购买。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审理解决。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监理商定或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比例予以结算。